

株 洲 市 水 利 局

株水许〔2022〕10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力高国资江山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株洲国高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力高国资江山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组织对《力高国资江山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力高国资江山樾项目位于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街道，铜霞路以南，清霞路以北，清港路以东，口岸二路以西。项目总占地 141810.55平方米，其中永久占地 131773.76平方米（含规划幼儿园占地 5413.31平方米），临时占地 10036.79平方米。土石方开挖 25.95万立方米，回填 13.65万立方米（含绿化覆土 1.41

万立方米),借方 1.41万立方米(外购表土),弃方 13.71万立方米运往东塘坡片石洞消纳。由于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“原株洲鑫正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场地污染修复工程”与本项目三期地块重复占压,开挖并治理污染土 10.49万立方米,2022年 1月 21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(株水许[2022]2号),因此,本项目污染土壤治理工程不纳入此次方案编制范围内。项目总投资 225350.90万元,其中土建投资 153238.61万元,项目分三期建设,总工期 30个月。

(一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1810.55平方米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、渣土防护率 97%、表土保护率/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、林草覆盖率 27%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47.73万元(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38.98万元,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08.75万元),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36397.24元(本项目幼儿园 5413.31平方米占地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)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

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